

根据苏财购[2021]34 号文关于“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；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 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：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规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

（四）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阜康社区道路黑色化路面提升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阜康社区道路黑色化路面提升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嘉煜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5.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